



證券 保險

銀行 金融

物流

xcel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郭子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AHKS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AHKS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計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保薦人

不適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變幅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營業額	184,713	193,398	(5%)
經營虧損	(27,285)	(66,916)	59%
股東應佔虧損	(26,529)	(68,821)	62%
每股虧損 — 基本	<u>(2.69仙)</u>	<u>(6.99仙)</u>	62%
股東權益	<u>122,776</u>	<u>149,305</u>	(18%)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資訊科技行業繼續處境低迷，但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184,71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輕微減少5%，股東應佔虧損縮減至26,5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21,000港元）。來自志鴻軟件產品及軟件相關服務之收入增長，而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則輕微減少。

上述業績乃本集團銳意整合資源及發展高利潤產品之成果。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以來，志鴻成功地由一間香港企業軟件公司轉型為一間地區性金融科技供應商。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應用軟件服務、外判及系統集成。香港以外之收入大幅增長，佔總營業額超過56%，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志鴻地區性企業的地位穩固，明顯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企業軟件業務

二零零三年志鴻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增長27%至63,07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4%（二零零二年：約26%）。尤以中國內地與新加坡之銷售額尤其錄得大幅增長，業績令人鼓舞。

香港市場雖仍具挑戰，但本集團已利用現有產品優勢，提供長期管理及外判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新產品金穗司庫管理系統（簡稱「REAPS」）已於一金融監管局成功運作，此重要里程碑乃志鴻產品化的成功標誌。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地推廣此系統。

企業軟件業務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與東南亞。過去三年，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作出重大產品化投資，企業軟件業務的增長亦是此投資的結果。在中國，技術方面最主要的挑戰是龐大的營運規模及交易量，故產品需要強大交易處理功能。目前集團證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ITS」）及信貸管理系統（「LOANS」）都在中國內地市場成功實施。志鴻在中國內地市場軟件本地化領域上，已遠遠超過其競爭對手。

在東南亞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推廣基金管理系統（「UTS」）及財富管理系統（「WMS」），預期二零零四年東南亞銷售額將大幅增長。

主席報告

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1%至108,54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9%（二零零二年：約63%）。此業務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吸納新客戶和建立品牌具有重要策略意義。本集團於此業務之毛利高於平均水平，原因是當中已包括增值服務。中國內地與香港之系統集成商均在進行整合，市場上具有雄厚實力之競爭對手漸少，志鴻會把握時機，尋找聯盟機會。

營運狀況

儘管營業額下降，經營虧損仍大幅削減，此因業務組合變更及經營成本減低。其中深圳軟件中心發揮重要作用，令軟件發展成本降低及成為一個主要外判中心。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業務增長，軟件銷售理想，令經營虧損大幅下降。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本集團香港總部搬遷，租金開支大幅下降。香港員工人數已縮減至預期規模，加上其他辦事處削減成本，本集團總經營開支下降14%。

經實施以上一系列措施後，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改善，股東應佔虧損下降62%至26,529,000港元。

未來展望

在中國內地營運數年，本集團已有足夠條件推出新服務。目前正積極發展外判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ASP」）業務。

深圳軟件中心會成為外判服務重點，向海外及當地客戶提供支援。藉着政府機關支援及與其他軟件公司的聯盟，本集團會努力投資外判業務，包括品質控制、知識產權保護及軟件開發管理。數家大型跨國公司客戶已委聘志鴻在深圳軟件中心提供離岸軟件支援，該領域之業務將進一步拓展。

主席報告

在ASP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透過政府部門及省政府實體支持，準備在中國內地推出ASP平台，目標為在二零零四年至少推出一項服務。國內商機無限，其一商機為國內企業及政府部門可藉此ASP平台提供金融交易服務；其二商機乃提供一個為科技項目融資之中介平台。中國內地市場之優勢在於規模龐大，以ASP方式提供軟件服務最為合適。

藉着國內銀行新興銷售保險產品，本集團以志鴻WMS之基礎設施為本，為中國民生銀行適時推出首個銀行保險產品銀保通(「BANCAS」)。此實例顯示志鴻利用其金融知識的優勢，創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之需求。

上海附屬公司重點發展物流軟件業務，正積極在當地開拓新機遇。國內大型物流中心項目與日俱增，促使加強市場對物流資訊科技服務綜合解決方案之需求。志鴻上海將加強其交付能力，以滿足此商機。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不會大幅回升。香港企業仍趨保守，但會積極拓展中國業務。隨著香港企業進軍中國內地，以及競爭對手整合，具相當規模及實力之地區資訊科技供應商寥寥可數。企業在選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時，會重點考慮具備國際項目管理經驗及內地業務之供應商，同時亦會考慮與規模較少的供應商合作的風險，價格反而並非主要因素。撇除競爭，本集團將加強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機會。

本集團於北京之聯營公司柯萊特亦在擴大跨國公司軟件外判業務。該公司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底前建立一個接近有1,000名程式編寫員的工作團隊，同時亦將擴大企業資源規劃實施業務，並因此成為國內最大的SAP實施服務供應商。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柯萊特將經歷高速發展期。

本集團相信，旗下的中國業務將會於二零零四年整合，成為一個可自行營運的架構。本集團預計中國業務的增長不單倚賴本集團旗下之直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我們亦會積極物色進一步併購的商機，使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更為完善。

本人謹向全體董事及員工對二零零三年業績所作貢獻表示感謝。透過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積累了寶貴經驗，並建立一個龐大的國內支援網路。我們充滿信心，二零零四年應是另一個充滿新機遇、激動人心的高速增長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5%至184,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39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改善62%至26,5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21,000港元)。該業績乃透過銳意進行地域拓展、變更業務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增長，業績令人鼓舞，顯示志鴻之軟件產品在市場大受歡迎。集團企業軟件產品銷售總額增長27%至63,0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64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4%(二零零二年：26%)。

系統集成業務減少11%至108,5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237,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減少50%至7,9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17,000港元)。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ASP業務」)方面，營運成本已經受控及穩定，並有可預計之經常性收入。來自ASP業務之收入輕微下跌10%至5,1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00,000港元)。

營運

整體員工成本進一步減少18%。與二零零二年相比，員工成本佔總營運開支71%(二零零二年：7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香港總部搬遷，進一步大幅削減營運開支，其影響將於二零零四年及其後反映出來。由於採取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進一步減少14%至97,2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453,000港元)。

營運虧損收窄至27,2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916,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62%至26,5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21,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39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若(二零零二年：24,514,000港元)。電腦硬件存貨量減至6,6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090,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一家私人股本投資基金繳付全部資本承擔1,000,000美元。本集團再無其他未付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佔21.5%股權之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其溢利淨額增長37%至13,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03,000港元)。扣減有關於該公司投資之商譽攤銷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之份額為2,5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價向另一股東出售Excel Force Ltd. 20.5%股權。目前，本集團僅持有Excel Force Ltd. 19.5%股權，並將該股權分類為策略性投資。是項出售乃因Excel Force Ltd.未來之業務方向將偏離原定目標，而於股東間作出友好協商之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二年：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新產品／服務

替首家客戶安裝並成功運作後，司庫系統(「MBS」)之開發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司庫系統更名為金穗司庫管理系統(「REAPS」)，並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展開推廣活動。本集團在財富管理系統(「WMS」)之技術平台上，為中國民生銀行開發首個銀保通(「BANCAS」)。該新產品令銀行可透過其分行網路推營保險產品。本集團亦進一步發展WMS，以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贏得更多合約。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ASP服務)為81,098,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深圳軟件中心、志鴻上海及分別於深圳及北京之兩家中外合資企業)之總營業額為100,639,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錄得營業額2,97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由二零零三年初408人減少至348人。在二零零四年新加坡將開始實施兩個地區性志鴻軟件產品項目，會增加僱員人數。隨著若干軟件產品開發工作完成，相關員工資源已被重新分配至其他開發項目或實施團隊。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展望

甫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即接獲大量訂單。兩大軟件工程合約之最終條款雖然尚在草擬階段，但有關工作已於簽訂意向書後展開。預期隨著經濟復蘇，本集團之銷售將較二零零三年為佳。

本集團致力於利用深圳軟件中心之資源建立軟件外判業務。為配合本集團加快發展內地其他地區市場之計劃，本集團將以聯盟方式與國內之其他企業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本集團已開始向多家跨國公司提供外判服務。我們預期內地員工人數將進一步增加，以滿足外判及管理服務之業務需要。

除在金融領域建立應用軟件專業市場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在中國開展ASP業務之機遇。由於中國客戶數目眾多，而且客戶內地業務遍佈全國，故此適合以ASP方式提供軟件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在香港之成功經驗，二零零四年至少可在中國內地推出一項ASP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49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美國華盛頓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是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該會為一所致力推廣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陳女士亦為美國多家主要銀行聯合組成的廿一世紀互聯網銀行委員會的委員。

梁樂瑤女士，51歲，本集團營運總監，並掌管新加坡之營運。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21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的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馮典聰先生，48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網絡及系統整合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IBM達17年，在技術支援、訓練、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曾任Imaging Solution Center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i21 Limited委任為行政總裁。

文北崧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總監，負責開拓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33年經驗，曾任甲骨文軟件公司大中華區諮詢服務總經理及IBM大中華的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完成管理發展課程。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1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TOM Group Limited (前稱TOM.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郭子德先生，4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總經理，現時在大華集團主管一隊負責代表大華直接投資之專才。郭先生曾任大華集團國際分行部主管及駐台灣總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5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葵涌醫院醫務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律師紀律審裁組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吳偉經博士，45歲，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的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莊濠生先生，47歲，本集團的銀行產品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嶄新銀行軟件應用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積逾23年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MIS功能及程序管理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曾於瑞士銀行集團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莊先生掌管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為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46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電訊、物業發展及傳媒等行業，擁有逾20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第2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葉劍權

吳偉經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郭子德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文北崧、馮典聰及葉德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徐陳美珠	1,538,000	—	563,679,197 (附註1)
馮典聰	24,559,498	—	—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文北崧	2,328,847	—	—
葉劍權	2,403,400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2,000,000
葉劍權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2)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	—	2,000,000	2,000,000
葉劍權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	8,000,000
吳偉經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8,000,000)	—
			<u>32,000,000</u>	<u>—</u>	<u>(6,000,000)</u>	<u>26,000,000</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12,672,000	(2,204,500)	8,000,000	18,467,5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4,176,000	(7,794,000)	(2,000,000)	14,382,000
			<u>36,848,000</u>	<u>(9,998,500)</u>	<u>6,000,000</u>	<u>32,849,500</u>
			<u>68,848,000</u>	<u>(9,998,500)</u>	<u>—</u>	<u>58,849,500</u>

附註：

-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出租若干單位予本集團。徐景德乃徐陳美珠之配偶。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為45,6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Net Fun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Net Fun Limited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年內本集團應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為564,000港元。

年內Net Fun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設計費為192,000港元。

徐陳美珠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並於Net Fun Limited擁有實際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在本年度終結時直接或間接因訂立重大合約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梁樂瑤及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進一步續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年內吳偉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惟彼仍為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已與葉劍權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進一步續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年內葉劍權已提交執行董事辭任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與文北崧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進一步續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9%，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5%。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8%，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8.3%。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 1)	565,217,197	57.3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DT1 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可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提呈新股)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規定之任何其他工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前稱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Group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滙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28,000港元。

核數師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o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6至第6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標準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核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也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載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4,713	193,398
其他營運收入	6	11,054	2,557
銷售成本		(109,456)	(117,833)
員工成本		(68,761)	(83,674)
折舊及攤銷		(14,469)	(18,106)
其他營運開支		(28,483)	(29,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3)	(13,479)
經營虧損	7	(27,285)	(66,916)
財務費用	10	(417)	(3,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7	1,236
除稅前虧損		(25,595)	(68,919)
稅項	11	529	(5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066)	(69,484)
少數股東權益		(1,463)	663
股東應佔淨虧損		(26,529)	(68,821)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69 仙)	(6.9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31	22,7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5,614	24,450
商譽	16	6,398	7,494
開發成本	17	6,260	5,094
證券投資	18	8,203	3,903
		61,006	63,649
流動資產			
存貨 — 按成本		6,615	23,090
在製品	19	7,085	17,184
應收貿易賬款	20	35,143	49,896
應收票據		—	19,5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42	7,961
證券投資	18	1,606	3,057
可收回稅項		—	345
抵押銀行存款		9,20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90	24,514
		94,981	153,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7,707	25,203
應付票據		—	1,8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052	16,031
遞延收入	23	9,310	15,785
政府補貼	24	470	—
銀行貸款	25	3,948	5,828
		28,487	64,720
流動資產淨值		66,494	88,8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500	152,496
少數股東權益		4,724	3,191
資產淨值		122,776	149,3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98,505	98,505
儲備	27(a)	24,271	50,800
		<u>122,776</u>	<u>149,305</u>

第26至61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130
附屬公司欠款	21	146,403	167,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	129
		146,545	167,5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09	7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1	64,740	64,740
		65,449	65,454
流動資產淨值		81,096	102,126
		81,096	102,1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98,505	98,505
儲備	27(b)	(17,409)	3,621
		81,096	102,126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60,029)	218,126
年內虧損	—	—	(68,821)	(68,8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年內虧損	—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595)	(68,91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7)	(1,23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76)	(55)
利息收入	(186)	(492)
利息開支	417	3,239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75)	(528)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15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81	764
提前終止經營租約預提租金撥回	(9,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8,423	9,609
開發成本攤銷	4,950	6,468
商譽攤銷	1,096	2,029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	58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28	(49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0	900
有關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	2,579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104)	(34,396)
存貨減少	16,475	16,155
在製品減少	10,099	16,4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753	(37,1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20	(19,5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1)	31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7,496)	21,33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73)	1,8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24	(95)
遞延收入減少	(6,475)	(12,448)
政府補貼增加	470	—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2,612	(47,442)
已退(付)香港利得稅	995	(19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9)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3,607	(47,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1,445	65,30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61	—
已收利息	186	492
其他投資之已收股息	76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	803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6,239)	(3,103)
購買投資證券	(3,8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	(2,96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00)	10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1,133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	184
購買其他投資	—	(2,07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180)
	<u>(11,504)</u>	<u>58,753</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870	4,888
少數股東出資	70	2,032
償還銀行貸款	(11,750)	—
已付利息	(417)	(3,239)
償還可換股票據	—	(56,088)
	<u>(2,227)</u>	<u>(52,407)</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	(41,4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	65,937
	<u>24,390</u>	<u>24,51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90	24,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簡稱「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電腦軟件發展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ASP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貼

所得稅

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僅有少數例外情況。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政府補貼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確認有關會計期間之收益，惟須計及相關費用。本集團選擇將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之會計規定僅用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後應收及應償還之補貼或相應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調整，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已撇銷。

商譽

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獨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資本化並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應用軟件、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

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倘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來自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來自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合約價未能以合理基準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來自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ASP」)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管理服務提供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被調至可收回數額。同時減值虧損確認為即期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時之賬面數額。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即期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ASP 軟件指於開發軟件過程中所發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倘該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任務，則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應費用分配。資本化之軟件成本以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折舊及攤銷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攤銷乃就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至 33 $\frac{1}{3}$ %
ASP軟件	20%
家私及裝置	25%
汽車	30%

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被撤銷之淨資產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過程中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當明確定義之項目所發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回收時方予確認。相應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生成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確認為發生期間之開支。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最初按成本計算。

持有到期債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長期用途之證券，於未來報告期以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列入當期淨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額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按當年應課稅溢利為基數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載純利不同，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而且不包括從不課稅及從不可扣除之收入項目。

遞延稅指預期按照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應付或可退還之稅額，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計作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資產則在可扣除暫時差額使用後仍有應課稅溢利時方予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同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若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則該等資產負債不作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能撥回。

遞延稅項之賬面數額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根據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保證資產可部分或全部收回情況作減值。

遞延稅按照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抵免，惟與權益直接有關之扣減或抵免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就權益作出處理。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確認有關期間之收益，惟須計及相關成本。與應折舊資產相關之補貼列作遞延收益，並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撥作收益。與開支專案有關之補貼於損益賬內扣減該等開支之期間確認，並作為其他經營收益單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匯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匯換算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賬內處理。

綜合賬務時，本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若有)列作資產，並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換算差額按業務出售期間之收益或支出確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63,077	49,644
系統集成	108,546	122,237
專業服務	7,974	15,817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5,116	5,700
	184,713	193,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電腦軟件開發、保養及有關服務之業務所在地區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1,944	97,417	100,639	94,803	2,976	1,178	(846)	—	184,713	193,398
分部業績	(19,270)	(56,567)	(5,286)	(6,888)	(2,729)	(3,461)	—	—	(27,285)	(66,916)
財務費用	(4)	(2,938)	(413)	(301)	—	—	—	—	(417)	(3,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3)	(568)	2,700	1,804	—	—	—	—	2,107	1,236
除稅前虧損	(19,867)	(60,073)	(2,999)	(5,385)	(2,729)	(3,461)	—	—	(25,595)	(68,919)
稅項	650	—	(121)	(565)	—	—	—	—	529	(5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19,217)	(60,073)	(3,120)	(5,950)	(2,729)	(3,461)	—	—	(25,066)	(69,484)
少數股東權益	—	—	(1,463)	663	—	—	—	—	(1,463)	663
股東應佔淨虧損	(19,217)	(60,073)	(4,583)	(5,287)	(2,729)	(3,461)	—	—	(26,529)	(68,8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分部(續)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82	3,534	7,562	2,239	—	293	—	—	9,044	6,066
折舊及攤銷	11,503	17,029	2,780	895	186	182	—	—	14,469	18,1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2	13,479	—	—	131	—	—	—	1,883	13,479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80,843	95,749	100,639	94,803	4,077	2,846	(846)	—	184,713	193,398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類似之條件入賬。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3,241	189,922	52,146	41,533	1,472	356	(86,486)	(39,390)	130,373	192,421
可收回稅項	—	345	—	—	—	—	—	—	—	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750	25,614	16,700	—	—	—	—	25,614	24,450
綜合資產總額	163,241	198,017	77,760	58,233	1,472	356	(86,486)	(39,390)	155,987	217,216
負債										
分部負債	(16,257)	(45,039)	(87,609)	(48,240)	(7,159)	(5,003)	86,486	39,390	(24,539)	(58,892)
銀行貸款	—	—	(3,948)	(5,828)	—	—	—	—	(3,948)	(5,828)
綜合負債總額	(16,257)	(45,039)	(91,557)	(54,068)	(7,159)	(5,003)	86,486	39,390	(28,487)	(64,7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3,077	49,644	108,546	122,237	7,974	15,817	5,116	5,700	—	—	184,713	193,398
分部資產	37,158	50,643	36,436	74,519	30,707	31,519	6,959	6,271	44,727	54,264	155,987	217,216
資本增加	8,958	5,302	31	49	55	366	—	359	—	—	9,044	6,066

業務分部會作重組以配合營業額之分類。

6.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	76	5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7
利息收益	186	492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564	464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75	528
提前終止經營租約之預提租金撥回	9,203	—
其他	310	521
	11,054	2,5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	5,871	5,813
其他員工成本	67,078	77,278
退休福利成本	1,707	3,004
	74,656	86,095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895)	(2,421)
	68,761	8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423	9,609
開發成本攤銷	4,950	6,468
商譽攤銷	1,096	2,029
	14,469	18,10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0	900
有關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	2,579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1,883	13,479
核數師酬金	624	740
存貨消耗成本	99,982	11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8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投資虧損	—	58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10,223	13,968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15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81	764
	21,202	24,864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6,239)	(3,103)
	14,963	21,761

僅為披露目的：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18,74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1,205,000港元)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u>300</u>	<u>300</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6	5,453
— 表現花紅	175	—
— 退休福利成本	<u>60</u>	<u>60</u>
	<u>5,571</u>	<u>5,513</u>
董事酬金總額	<u><u>5,871</u></u>	<u><u>5,813</u></u>

附註：該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物業之住房補貼之估計應稅數額4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9,000港元)。

董事薪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5</u>	<u>5</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六名執行董事分部獲酬金1,0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5,000港元)、1,0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5,000港元)、1,0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5,000港元)、1,0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12,000港元)、3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6,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

此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二零零二年：3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1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二年：2名)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2,758
退休福利成本	12	24
	<u>1,212</u>	<u>2,782</u>

該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名)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u>	<u>1</u>

本集團概無向5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413	301
其他借款	4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938
	<u>417</u>	<u>3,2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費用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0)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112
	(650)	11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21	453
	(529)	56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出現稅務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費用可與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595)	(68,919)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二零零二年：16%)	(4,479)	(11,02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7)	(1,554)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1	2,41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554	10,5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7)	2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25)	(1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0)	—
支用過往未確認之稅收虧損之稅務影響	(666)	—
本年度稅項(抵免)費用	(529)	5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支用稅項虧損約為128,3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87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性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虧損26,5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二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與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ASP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56	4,614	25,876	7,187	6,611	717	52,861
添置	—	1,251	1,505	—	49	—	2,805
出售	—	(3,459)	(108)	—	(5,045)	—	(8,6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6	2,406	27,273	7,187	1,615	717	47,054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	2,422	17,335	2,436	5,631	409	30,153
本年度撥備	75	1,303	5,153	1,312	478	102	8,423
本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31	1,629	—	—	1,760
出售時撇銷	—	(2,956)	(64)	—	(4,793)	—	(7,81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	769	22,555	5,377	1,316	511	32,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1	1,637	4,718	1,810	299	206	14,5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	2,192	8,541	4,751	980	308	22,70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若干電腦設備之可收回價值，將賬面值撇銷至零港元，於是確認13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數額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參考市場需求及ASP業務之財務可行性對ASP軟件價值進行評估，確認1,6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數額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賬。可收回數額乃參照有關業務產生之估計日後貼現現金流量估算，貼現率為9%。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成本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列於附註36。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8,430	15,834
7,184	8,616
25,614	24,4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已發行股本之21.5%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支援服務。

商譽按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攤銷費用為7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數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溢利5,2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3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202
本年度撥備	1,0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

商譽按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7. 開發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796
增加	6,2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702
本年度撥備	4,95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

開發成本按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參考軟件產品於可見將來之市場需求後，對開發成本價值作出評估，確認減值虧損123,000港元，並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成本	7,802	3,903
—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賬面值	401	—
其他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606	3,057
	9,809	6,960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	8,203	3,903
流動	1,606	3,057
	9,809	6,960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並作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

19.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生產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預期涉及之全部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給予日後信貸前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6,654	34,5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93	12,04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596	3,254
	<u>35,143</u>	<u>49,896</u>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償還。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償還	7,707	25,203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收取之客戶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之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政府補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補貼指本年度政府就電腦軟件發展成本給予之補貼。一經履行條件及獲有關市政批准，該筆數額將計入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授之同類政府補貼為470,000 港元，已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賬。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948	4,700
無抵押	—	1,128
	<u>3,948</u>	<u>5,828</u>

26. 股本

	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年內虧損淨額	—	(68,821)	(68,82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28,850)	50,800
年內虧損淨額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155,379)	24,271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50,225)	129,425
年內虧損淨額	—	(125,804)	(125,80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76,029)	3,621
年內虧損淨額	—	(21,030)	(21,0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197,059)	(17,4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0
應收貿易賬款	—	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2,761)
	—	(2,010)
商譽	—	2,010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該年度貢獻184,000港元現金流量。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8	6,665
第二至第五年	1,866	42,433
五年以上	—	2,868
	4,874	51,966

租約付款之期限固定為一至兩年。並無作出延期安排以致產生或然租金付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證券承擔投資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1,4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98,4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2,6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一間附屬公司向顧客提供服務之品質擔保，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無)。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9,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從授出之日起不可少於三年且不多於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行使。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舊計劃失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令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年度，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44,672,000	2,204,500	42,467,5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24,176,000	7,794,000	16,382,000
		<u>68,848,000</u>	<u>9,998,500</u>	<u>58,849,5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49,774,500	5,102,500	44,672,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28,264,000	4,088,000	24,176,000
		<u>78,038,500</u>	<u>9,190,500</u>	<u>68,848,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上表所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32,000,000	—	(8,000,000)	24,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	—	2,000,000	2,000,000
		<u>32,000,000</u>	<u>—</u>	<u>(6,000,000)</u>	<u>26,00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u>32,000,000</u>	<u>—</u>	<u>—</u>	<u>32,000,000</u>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每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每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b)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上述兩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之購股權被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於損益賬內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為此發行之股份以面值列作額外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前失效或作廢之授出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比例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供款。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配套軟、硬件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18,290	8,324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564	464
購買及開支：		
從少數股東購買硬件	15,733	968
支付關連公司設計費用	192	120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買賣交易均按市場價格進行。

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招致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設計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65%	—	65%	系統集成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714,286股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HR21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 及市場推廣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ASP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Cre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資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98,071</u>	<u>155,425</u>	<u>173,111</u>	<u>193,398</u>	<u>184,7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99)	23,260	(85,516)	(68,919)	(25,595)
稅項	<u>227</u>	<u>(540)</u>	<u>(284)</u>	<u>(565)</u>	<u>52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1,572)	22,720	(85,800)	(69,484)	(25,06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024</u>	<u>663</u>	<u>(1,463)</u>
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u>(11,572)</u>	<u>22,720</u>	<u>(84,776)</u>	<u>(68,821)</u>	<u>(26,529)</u>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74,062	395,272	321,355	217,216	155,987
負債總值	(72,064)	(85,050)	(101,991)	(64,720)	(28,48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38)</u>	<u>(3,191)</u>	<u>(4,724)</u>
股東資金	<u>1,998</u>	<u>310,222</u>	<u>218,126</u>	<u>149,305</u>	<u>122,776</u>

附註：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Net Fun Limited(Net Fun)所佔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會計師報告之有關期間所收取之股息收入。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於一九九八年收購Net Fun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Net Fun止之Net Fun財務業績。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所佔Net Fun之剩餘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之股息收入。